股票代码:601288　　股票简称:农业银行　　编号:临2015-008号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第二期)挂牌转让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优先股代码:360009

●优先股简称:农行优2

●每股面值:人民币壹佰元

●发行价格:人民币壹佰元

●本次挂牌总股数:4亿股

●挂牌日(转让起始日):2015年3月27日

一、本次优先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优先股获中国证监会核准

2014年9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根据审核结果,本行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申请获得通过。本行于2014年9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号),核准本行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优先股。本次优先股采用分次发行方式,其中2014年11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量为4亿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0亿元。本次第二期优先股发行数量为4亿股,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00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非公开发行")。

(二)本次发行优先股的主要条款

本次发行方案要点		
1	面　值	壹佰元人民币
2	发行价格	按票面金额平价发行
3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种类为在境内发行的符合中国银监会有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规定的优先股。本次优先股发行总数不超过8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800亿元。2014年11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量为4亿股,募集金额为400亿元。 本次发行为第二期发行,拟发行量不超过4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400亿元。
4	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已经中国银监会《关于农业银行发行优先股和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银监复[2014]561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号)核准,核准非公开发行不超过8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800亿元。 2014年11月本行已完成首期优先股的发行,发行量为4亿股,募集金额为400亿元。 本次发行为第二期发行,拟发行量不超过4亿股,募集金额不超过400亿元。
5	发行方式	本次优先股发行将全部采取境内非公开发行的方式
6	是否累积	否
7	是否参与	否
8	是否调息	是
9	股息支付方式	股息以现金方式支付,每年支付一次。计息起始日为优先股投资者缴款截止日,即2015年3月11日。 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11日。如遇中国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交易日,顺延期间应付股息不另计利息。 如遇约定付息日前需视情况核算并支付优先股股息的情形,股息按上一付息日起优先股实际持有天数计算,其中一年按360日计算。
10	票面股息率的确定原则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以5年为一个股息率调整期,即股息率每5年调整一次,每个股息率调整期内每年以约定的相同票面股息率支付。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股息率通过询价方式确定为5.50%。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票面股息率不高于本行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的年均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计算。) 股息率包括基准利率和固定溢价两个部分。首个股息率调整期的基准利率为发行首日(即2015年3月6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即3.26%,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固定溢价以发行时确定的股息率5.50%扣除发行时的基准利率3.26%后确定为2.24%,固定溢价一经确定不再调整。 后续股息率调整期内的票面股息率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固定溢价,当期基准利率为重定价日(发行首日起每满五年的当日,即3月6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重定价日当日)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或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其他网站)公布的中债银行间固定利率国债到期收益率曲线中,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算术平均值(四舍五入计算到0.01%)。如果未来待偿期为5年的国债到期收益率在重定价日不可得,届时将在监管部门要求下由发行人和投资者协商确定此后的基准利率或其确定原则。
11	股息发放的条件	⑴为满足其他一级资本工具合格标准的监管要求,本行有权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且不构成违约事件。本行将在尽最大努力充分考虑优先股股东利益的基础上做出派息决议。 ⑵本行宣派和支付全部优先股股息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决定。若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需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若决议取消部分或全部优先股派息,将在付息日前至少10个工作日按照相关部门的规定通知优先股股东。 ⑶派息不与本行自身的评级挂钩,也不随评级变化而调整。 ⑷除非本行决议完全派发当期优先股股息,否则本行将不会向普通股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12	转换安排	当满足强制转股触发条件时,本次发行并仍然存续的优先股将在监管部门批准的前提下全额或部分转换为A股普通股。 1、转股触发条件 ⑴本行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降至5.125%(或以下),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或部分转为A股普通股,促使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恢复到5.125%以上。在部分转股情形下,所有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按比例以同等条件转股。 ⑵在以下两种情形中较早者发生时,则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将全额转为A股普通股:①中国银监会认定若不进行转股,本行将无法生存;②相关部门认定若不进行公共部门注资或提供同等效力的支持,本行将无法生存。 本行发生本次优先股强制转换为普通股的情形时,应当报中国银监会审查并决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履行临时报告、公告等信息披露义务。 2、转换数量确定原则 优先股转股数量的计算公式为:$Q=V/P$。 其中:V为需要转股的优先股票面金额总额;P为转股价格。 优先股股东持有的优先股按上述公式计算后,剩余不足转换为一股普通股时,本行将按照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转股价格及调整机制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初始转股价格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43元人民币/股)。 在董事会决议日后,当本行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行发行的带有可转为普通股条款的融资工具,如优先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况时,本行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_1=P_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_1=P_0\times(N+Q\times(A/M))/(N+Q)$; 其中:$P_0$为调整前的转股价格,n为该次普通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Q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的数量,N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前本行普通股总数,A为该次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M为该次增发新股或配股已经生效且不可撤销的发行结果公告刊登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P_1为调整后的转股价格。 本行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并按照规定进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优先股的强制转股价格不因本行派发普通股现金股利的行为而进行调整。 4、强制转股年度有关普通股股利的归属 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转股而增加的本行A股普通股享有与原A股普通股同等的权益,在股利分配股权登记日当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含因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强制转股形成的A股普通股股东)均参与当期普通股股利分配,享有同等权益。
13	回购安排	本次优先股发行设置发行人有条件赎回条款,不设置投资者回售条款,优先股股东无权要求本行赎回优先股。 经中国银监会事先批准,本行在下列情形下可行使赎回权: ⑴使用同等或更高质量的资本工具替换被赎回优先股,同时本行收入能力具备可持续性; ⑵或者行使赎回权后资本水平仍明显高于中国银监会规定的监管资本要求。 本行有权自发行日(即2015年3月6日)后期满5年之日起,于每年的优先股付息日全部或部分赎回本次发行的优先股,赎回期至全部转股或者全部赎回之日止。赎回权具体安排由本行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最终确定。 优先股以现金方式赎回,赎回价格为票面金额与当期已决议支付但尚未支付的股息之和。
14	评级安排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在对本行经营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结合相关监管规定,于2015年1月28日出具了《2015年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信用评级报告》。根据该评级报告,本行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优先股的信用等级为AA+。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将在本次优先股的存续期内对本行和本次优先股每年进行定期跟踪评级或不定期跟踪评级。
15	担保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无担保安排
16	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的优先股不设限售期,发行后不能上市交易,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交易平台进行转让
17	表决权恢复的安排	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存续期间,当本行累计3个会计年度或连续2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股东大会批准当年不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利润分配方案次日起,优先股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与普通股股东共同表决。 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享有的表决权计算公式为:$Q=V/P$,并以去尾法取一股的整数倍。 其中:V为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持有的票面金额总额;P为审议通过本次优先股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20个交易日本行A股普通股股票交易均价(即2.43元人民币/股)。 表决权恢复直至本行全额支付当年优先股股息。
18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不超过800亿元,其中2015年募集资金不超过400亿元,依据适用法律法规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的批准,用于补充本行其他一级资本。
19	其他特别条款的说明	无

(三)本次优先股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优先股的发行对象共27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优先股试点登记结算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性质	认购金额(万元)	是否为关联方	最近一年是否存在关联交易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00,000	否	否
2	中国烟草总公司	其他	500,000	否	否
3	北京千石创富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50,000	否	否
4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250,000	否	否
5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其他	200,000	否	否
6	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	否	否
7	交银施罗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200,000	否	否
8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	200,000	否	否
9	中国烟草总公司江苏省公司	其他	200,000	否	否
10	中国烟草总公司云南省公司	其他	200,000	否	否
11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57,000	否	否
1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50,000	否	否
13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125,000	否	否
14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	100,000	否	否
15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100,000	否	否
16	中粮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信托	100,000	否	否
17	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100,000	否	否
18	国电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98,000	否	否
1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80,000	否	否
20	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50,000	否	否
21	益海嘉里投资有限公司	其他	50,000	否	否
22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	50,000	否	否
23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保险	50,000	否	否
24	信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30,000	否	否
25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保险	20,000	否	否
26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保险	20,000	否	否
27	民生通惠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保险	20,000	否	否

(四)验资情况及优先股登记情况

1、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优先股事项的验资情况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截至2015年3月16日上午十二时,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二期)收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5,34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行上述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54,656,000元,全部计入其他权益工具。所有募集资金均以人民币现金形式投入。

截至2015年3月16日止,本行本次发行后普通股总股本为人民币324,794,117,000元,代表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的普通股324,794,117,000股,其中包括有限售条件的境内股份9,891,764,707股、无限售条件的境内人民币普通股284,163,529,197股以及无限售条件的境外上市外资股30,738,823,096股。本次发行后,贵行优先股共计8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1,244,000元后的净额为人民币79,898,756,000元。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84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

2、本次发行优先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证券登记手续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已于2015年3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登记托管手续。

二、关于本次发行优先股符合挂牌转让条件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991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发行情况报告书》,本行本次发行采用非公开方式,发行优先股的数量为4亿股,按票面金额(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票面股息率为5.50%,发行对象为27名符合《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根据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3月16日出具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募集资金实收情况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5)第184号),截至2015年3月16日上午十二时,本行优先股募集资金专户(二期)收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0,000,000,000元(尚未扣除发行费用45,344,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在扣除本行上述发行费用后,净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9,954,656,000元。本行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

本行认为,本行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条件。

三、本次优先股的挂牌转让安排

(一)优先股挂牌转让的有关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函[2015]357号)同意,本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将于2015年3月27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有关情况如下:

1、证券简称:农行优2

2、证券代码:360009

3、本次挂牌股票数量(万股):40,000

4、挂牌交易所和系统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

5、证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优先股转让的提示事项

优先股转让实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可以参与优先股转让。投资者在参与优先股投资前,应详细参阅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相关的业务规则。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优先股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综合业务平台挂牌转让后,其投资者不得超过200人。上海证券交易所按照时间先后顺序对优先股转让申报进行确认,对导致优先股投资者超过200人的转让申报将不予确认。

四、保荐机构及其意见

本行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认为,本行本次挂牌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之相关规定。

五、法律意见书

本行聘请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作为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优先股的专项法律顾问。金杜就本行本次第二期在境内非公开发行不超过4亿股优先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转让事宜出具法律意见,金杜认为,本行本次申请转让符合《国务院关于开展优先股试点的指导意见》、《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优先股业务试点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优先股申请转让的条件。

特此公告。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15——014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交易概述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继续推进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实施全面互联网化,加强对品牌未来目标消费者的关注和培养,实现公司在移动互联网O2O及大数据营销领域的布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报喜鸟创投")于2015年3月23日与上海磐石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石投资)、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仁科技)及其股东黄剑炜、王刚、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GGV)签署《关于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协议)及《有关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以下简称股东协议),报喜鸟创投投资2500万元对仁仁科技进行增资,增资完成后,报喜鸟创投持有仁仁科技17.86%股权。

仁仁科技主推"仁仁分期"业务,特点是电商平台+兼职平台+信用数据,属于移动互联网O2O及大数据营销领域。目前仁仁分期平台月交易量约为1000万左右。仁仁科技承诺2015年实现营业额不低于2亿元,如果经审计的仁仁科技2015年营业收入小于约定营业额,则报喜鸟创投、磐石投资有权按下列公式调整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报喜鸟创投、磐石投资调整后的所持仁仁科技股权比例=(【2】亿元 /2015年实际营业额)×25%,且最高不超过30%,仁仁科技价值调整的相对方为黄剑炜。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相关制度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额度在公司董事长决定权限范围内,无需董事会审议批准。

二、交易各方基本情况介绍

(一)交易方一: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30206000253445

2、注册地址: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十一号办公楼208室

3、法定代表人:周信忠

4、注册资本:50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5年2月3日

6、营业范围: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7、股东情况: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交易方二:上海磐石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营业执照号码:310101000654373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绍兴路17弄3-4号E30室

3、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磐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力群)

4、成立日期:2014年9月15日

5、营业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

6、简介:是国内知名的私募股权投资机构,投资过的公司和项目有永达汽车、节能风电、吉祥航空、东易日盛等等。

(三)交易方三: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号码:330108000164527

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336号5幢512室

3、法定代表人:黄剑炜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6月27日

6、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销售:书面产品、日用百货;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涉及前期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四)交易方四:黄剑炜先生

1、身份证号码:5302001980******12

2、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46室

3、个人简介:仁仁科技创始人股东、法定代表人、CEO,持有仁仁科技55%股权。曾任职于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在阿里巴巴美妆板块有着8年的市场推广工作经历,2005年获得阿里奖励期权,2009年度阿里巴巴资源管理部杰出贡献奖、2010年度阿里巴巴资源管理部创新奖。2011年底独自创业,成立杭州码客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4年3月,成立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

(五)交易方五:王刚

1、身份证号码:2114211976******17

2、家庭住址: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199号250室

3、个人简介:知名天使投资人,前阿里巴巴B2B高管,投资过滴滴打车等多个知名项目,并且是滴滴打车的天使投资人。持有仁仁科技25%股权。

(六)交易方六: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营业执照号码:320594000197154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主要经营场所:苏州工业园区凤里街346号沙湖创投中心2A204室

4、成立日期:2011年06月14日

5、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投资咨询及管理服务。

6、简介:知名风险投资机构,投资过阿里巴巴、土豆、去哪儿、YY、美丽说等公司。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杭州市滨江区长江路336号5幢512室

3、法定代表人:黄剑炜

4、注册资本:100万元

5、成立日期:2014年6月27日

6、营业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网络技术、电子商务技术;销售:书面产品、日用百货;服务: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涉及前期审批的项目除外),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财务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商品中介),企业管理咨询。

7、主要股东:黄剑炜持有55%股权,王刚持有25%股权,GGV持有20%股权。

8、主要业务发展情况:主要项目为"仁仁分期"平台,系电商平台+兼职平台+信用数据,主要为大学生提供3C产品及一般消费品(服装)的分期业务。学生还款可以选择固定还款+部分兼职抵扣。兼职平台平均给每个学生提供3-5天的兼职机会(目前大学生兼职每天工资80-100元)。仁仁分期的优势之一是其电商平台通过优质进货渠道,已经能够实现盈利。随着平台用户的积累和数据的沉淀,仁仁分期会对其用户进行信用画像。最终仁仁分期会成为生态圈的数据和服务咨询提供方。目前,平台月交易额在1000万左右,已经扩展至上海、杭州的各大高校群。仁仁分期管理团队预计,2015年6月仁仁分期业务将拓展至15个城市。

截止2013年底,中国国内在校本专科大学生数量为2468.1万人(数据来源:《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国家统计局2014年2月24日)。截止2014年末,该数字将达到3000万。以2000元为现款消费与信用消费的界限,4000元为均值(小米和iPhone的中点),大学4年中可能发生的信用消费需求大概2到3次(基本是高价电子产品更换次数),金额大概万元上下。该市场预计将是千亿级别的市场。

目前仁仁科技已经在杭州、上海、合肥等城市开展业务,2015年上半年开始,业务将逐步拓展至多个国内一、二线城市。同时,仁仁科技还打通了学生兼职板块,为学生还款打通了渠道,形成商业闭环。仁仁科技核心团队曾就职于阿里巴巴B2B、支付宝、京东、淘宝等公司,在O2O、电商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现有员工136人,其中深入校园的业务人员均具有多年互联网B2B和地推经验。强大的校园业务团队,一方面为线下风控提供了有力保障,另一方面能够精准把握不断变化的大学生需求。

9、仁仁科技管理团队介绍:

(1)仁仁科技CEO黄剑炜:同上。

(2)仁仁科技COO郑冰:目前负责仁仁分期业务风控合规运营管理,其曾任职京东金融集团法律合规总监,苏宁云商金融副总经理、风险管理中心负责人,杭州乐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阿里巴巴集团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法务合规负责人。

(3)仁仁科技CTO王智才:曾任职美国航空无线电通讯公司(ARINC)高级工程师、美国Reachlocal产品经理&高级工程师、杭州食运家网络科技有限公司CTO,曾创业设立杭州必邦科技有限公司、果树林科技有限公司。

10、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1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129.65万元,净利润-343.86万元,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837.40万元、负债总额581.26万元、净资产1256.14万元。

11、增资前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人民币

股东名称	变化前		变化后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出资额	出资比例
王刚	25万元	25%	25万元	18.75%
GGV	20万元	20%	20万元	15.00%
黄剑炜	55万元	55%	55万元	41.25%
磐石投资	0	0	9.52万元	7.14%
报喜鸟创投	0	0	23.81万元	17.86%
合计	100万元	100%	133.33万元	100.00%

12、出资款来源为报喜鸟创投自有资金。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

磐石投资、报喜鸟创投(甲方)与仁仁科技(乙方),黄剑炜(丙方),王刚、GGV(丁方)于2015年3月23日在上海签署《关于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注册资本增加

(1)甲方同意以人民币3500万元向公司投资,占增资后公司25%股权。其中人民币【33.33】万元作为注册资本,人民币【3466.67】万元作为资本公积金。其中:

上海磐石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其中人民币【9.52】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7.14】%股权,人民币【990.48】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人民币【23.81】万元计入公司注册资本,占增资后公司【17.86】%股权,人民币【2476.19】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金。

(2)自增资完成日起,若无另行约定,公司的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由所有股东按增资完成后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2、交割日

(1)甲方应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向公司验资账户支付本协议约定的投资款。

(2)各方同意,在甲方履行出资义务后,公司将尽快办理相关变更手续的登记、备案。

3、价值调整

(1)公司【2015】年度营业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以下简称"约定营业额");营业额是指在2015年度里(2015年4月1日至2016年4月1日),公司与用户签订的所有分期付款合约里销售商品的金额(不含增值税金额)的总和,"分期付款合约里销售商品"是指商品已真实交付客户,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给购货方,并且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2)如果经甲方和公司共同选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公司2015年营业额小于约定营业额或约定净利润,则甲方有权按下列公式调整所持有公司股权比例:

甲方调整后的所持公司股权比例=(【2】亿元 /2015年实际营业额)×25%,且最高不超过30%。

(3)与甲方进行公司价值调整的相对方是丙方,甲方根据本条款获得的股权不支付其他任何对价。

4、特别激励

如公司2015年度营业额超过人民币【5】亿元;或公司2015年度扣除少数股东权益和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甲方中的各方应按本轮增资比例合计支付人民币150万元,赠予关键管理人员黄剑炜、郑冰、王智才。

(二)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仁仁科技、黄剑炜、王刚、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协议中简称纪源投资)、上海磐石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协议中简称磐石祺荣)、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本协议中简称报喜鸟)于2015年3月23日在上海签署《关于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股东约定

(1)董事会

《增资协议》所定义的交割日后,公司董事会应符合以下规定:

公司董事会负责公司的各项决策,公司董事会应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人选根据下述方式产生:(i)纪源投资、磐石祺荣有权提名总计2名董事候选人,其中纪源投资有权提名1名董事,磐石祺荣有权提名1名董事;(ii)王刚有权提名总计1名董事候选人;(iii)黄剑炜有权提名总计2名董事候选人。提名的人选经股东会选举被任命为公司董事,其中由黄剑炜提名的1名董事候选人应当担任公司首席执行官(CEO)职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全体董事选举产生。

(2)监事

公司设监事会,设监事3人,由黄剑炜、王刚共同提名2人,并经股东会选举产生;磐石祺荣提名1人。监事任期为3年,任期届满,可以连任。

3、协议的生效、补充、修改、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2)经本协议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变更。任何修改或变更必须制成书面文件,经本协议各方签署后生效。

(3)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i)本协议各方共同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ii)任何下列情形发生时,各方有权提前至少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解除本协议,并于通知中载明解除生效日期:

(a)本协议其他各方在任何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的或有重大遗漏;

(b)本协议其他各方违反本协议或任何其他交易文件项下的约定、承诺、义务,并经投资方发出书面催告后十个工作日内未能予以纠正。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

公司本次投资目的在于为继续推进实业+投资的发展战略,实施全面互联网化,加强对品牌未来目标消费者的关注和培育,实现公司在移动互联网O2O及大数据营销领域的布局。

(二)存在的风险

1、投资失败风险

虽然本公司确立了全面互联网化的发展战略,且聘请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负责报喜鸟创投的具体投资项目的管理工作,但公司系通过参股方式进入移动互联网O2O及大数据营销领域,如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或本公司对投资仁仁科技项目出现判断失误,或者仁仁科技的未来发展不能达到预期,则将为本公司带来投资失败风险。

2、未直接参与仁仁科技管理的风险

虽然本协议生效后,报喜鸟创投对仁仁科技的经营管理在一定程度上知情,但公司主要通过聘请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对所投资的公司进行项目管理,且仁仁科技的董事长、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均非公司指派或委任,公司不能及时发现仁仁科技日常运营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存在管理风险。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对公司的影响

仁仁科技是一家从事电商平台+兼职平台+信用数据的高科技企业,属于移动互联网O2O及大数据营销领域,针对在校大学生的收入状态及其对主流产品的消费需求,以分期购物+提供兼职的方式,为在校大学生提供最前沿、品质保证的3C产品及一般消费品的平台,通过学生兼职板块,为学生还款打通了渠道,形成商业闭环。仁仁科技核心团队曾就职于阿里巴巴B2B、支付宝、京东、淘宝等公司,在O2O、电商领域具有非常丰富的经验。通过投资仁仁科技,公司可深入学习、了解O2O等电商业务的成功经验,收集在校大学生的大数据信息,促进公司旗下快销品牌与仁仁分期的协同合作,还可以借此平台推广报喜鸟品牌,树立职场商务装优质品牌形象,扩大品牌知名度和美誉度,为公司的转型升级、全面互联网化提供支持和帮助,为公司提供未来潜在消费者的大数据信息,对精准营销提供支持。而且通过股权增值,有利于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目前仁仁科技规模尚小,短期内对公司财务不形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1、《关于仁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扩股协议》;

2、《关于仁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

3、浙江报喜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磐石祺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纪源科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4、黄剑炜、王刚身份证复印件;

5、经盖章、签字的杭州仁仁科技有限公司2014年度报表(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编号:临2015-012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车轴"、"本公司"或"公司")于2014年8月2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要求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购买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且在该额度内资金可进行滚动使用。此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决定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总会计师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2号)。

一、到期理财产品收益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晋西装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晋西装备")于2015年2月12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2,000万元,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太原市万柏林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35天。(详见临2015-004号公告)

晋西装备于2015年3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收回本金2,000万元,取得收益91,095.89元,实际取得的年化收益率为4.75%。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和收益已全部收回。

二、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相关情况

晋西装备于2015年3月2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2,000万元,向工商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91天,预期年收益率为2.30%-4.60%。

上述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协议银行名称	工商银行太原万柏林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	法人人民币结构性存款—集合型2015年第11期B款
理财产品编码	15JH011B
产品本金及收益币种	人民币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理财计划认购金额	2,000万元
产品起始日	2015-03-20
产品起息日	2015-03-20
产品到期日	2015-06-19
实际理财天数	91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2.30%-4.60%
资金到账日	本金于产品到期日到账,收益于产品到期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到账。
提前终止或赎回	产品存续期间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产品到期日前,中国工商银行无权单方面主动决定提前终止本产品。
产品投资范围	本产品本金部分纳入中国工商银行内部资金统一运作管理,产品收益取决于挂钩标的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本着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晋西装备购买的理财产品严格把关、谨慎决策。晋西装备本次购买的是保本型理财产品,在该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与相关银行保持密切联系,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四、对公司的影响

1、晋西装备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

2、晋西装备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情况

公司于2014年09月26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5,000万元,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省分行购买资产保值型产品,期限6个月,预期年收益率为4.71%。公司于2014年09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共计20,000万元,向中信银行太原分行购买两款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期限360天,预期年收益率分别为4.65%和4.70%。晋西装备于2014年12月30日,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12,000万元,向交通银行山西省分行购买保证收益型银行理财产品,期限90天,预期年收益率为4.60%。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9月30日、2014年10月9日和2015年1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临2014-047号、临2014-048号、临2015-001号)。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关于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意见

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8月2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临2014-042号)。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4　　证券简称:杉杉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12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母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深圳)有限公司、杉杉富银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的业务运作特点,在日常经营中,会产生资金闲置,为充分利用短期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增加公司收益,公司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关于授权公司经营层通过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富银融资租赁、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额度总计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或自有资金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在上述授权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实施上述理财事宜,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005公告)

一、前期已披露的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2015年3月17日,公司发布公告,2015年2月3日起至2015年3月16日,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75,510.00万元。(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5-009公告)

二、本次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15年3月23日,本次公司母公司、富银商业保理在公司董事会授权额度内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具体如下:

(一)母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成交日	理财产品品种	交易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净收益
2015-3-17	上交所1天国债	41,500,000.00	2.500%	1	2,466.94
2015-3-19	上交所1天国债	41,500,000.00	2.820%	1	2,835.83
2015-3-19	上交所1天国债	100,000,000.00	2.850%	1	6,916.67
2015-3-20	上交所1天国债	100,000,000.00	2.660%	1	6,388.89
2015-3-20	上交所1天国债	141,600,000.00	2.700%	1	9,204.00
2015-3-20	上交所1天国债	100,000,000.00	2.800%	1	6,777.78
累计		524,600,000.00			34,590.11

(二)富银商业保理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成交日	理财产品品种	交易金额	年化收益率	期限(天)	净收益
2015-3-20	上交所1天国债	13,000,000.00	2.670%	1	899.17
2015-3-23	上交所2天国债	3,000,000.00	2.850%	2	445.00
2015-3-23	上交所4天国债	10,000,000.00	3.770%	4	3,988.89
本年累计		26,000,000.00			5,333.06

自2015年3月17日起至2015年3月23日,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参与国债逆回购业务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发生额55,060万元,累计实现投资收益3.99万元(含预计收益)。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富银商业保理使用闲置或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是以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为前提,对公司日常资金周转和主营业务开展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在风险充分控制的基础上,通过进行适度的风险可控的短期理财(国债逆回购业务及保本收益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合理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宁波杉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29　　证券简称:海源机械　　公告编号:2015-022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因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引起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海源机械,股票代码:002529)已于2015年3月23日开市起停牌。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3月24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海源自动化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15-006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期收到公司财务总监罗俏群女士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罗俏群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财务总监以及在公司下属分子公司担任的所有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罗俏群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罗俏群女士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及下属分子公司的任何职务。

公司对罗俏群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的贡献表示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黄海机械　　公告编号:2015-014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通知,其正在筹划涉及公司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黄海机械,股票代码:002680)已于2015年3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通过指定媒体披露相关公告后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5-00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拟在全国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100亿元。具体内容见2014年1月15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完成发行2015年度第一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数量20亿元人民币,期限270天,利率4.99%。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3日